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绪言	3
第三节 承诺	4
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5
二、收购人产权与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6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六、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9
第五节 收购方式	10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10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第六节 财务顾问的分析及意见	13
一、基本假设	13
二、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	13
三、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意见	13
四、关于收购人收购能力的意见	14
五、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17
七、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收购人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8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及意见	19
十、对收购人与中原环保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分析与意见	20
十一、收购人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的说明	25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5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的理由的分析与意见	2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本公司、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府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热力公司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发投	指	郑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热力公司 100% 产权和净化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集团，从而导致公用集团间接控制中原环保 55.97% 的权益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指	就一方的关联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至少 50% 的表决权，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的经营管理的权力，或能够对个人施加重大影响。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第二节 绪言

根据《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投委[2014]11号）、《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发投[2014]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80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财办[2014]37号），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热力公司 100% 产权和净化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中原环保 55.97% 股权，从而导致本次无偿划转后公用集团间接控制中原环保 55.97% 的股权。

受收购人委托，中原证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收购人收购中原环保之行为发表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承诺

本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收购人名称: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3号院1号楼附1号3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新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及代码:	41010000010356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豫地税郑字 410102079407144
通讯地址:	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
联系电话:	0371-67885050
联系传真:	0371-6788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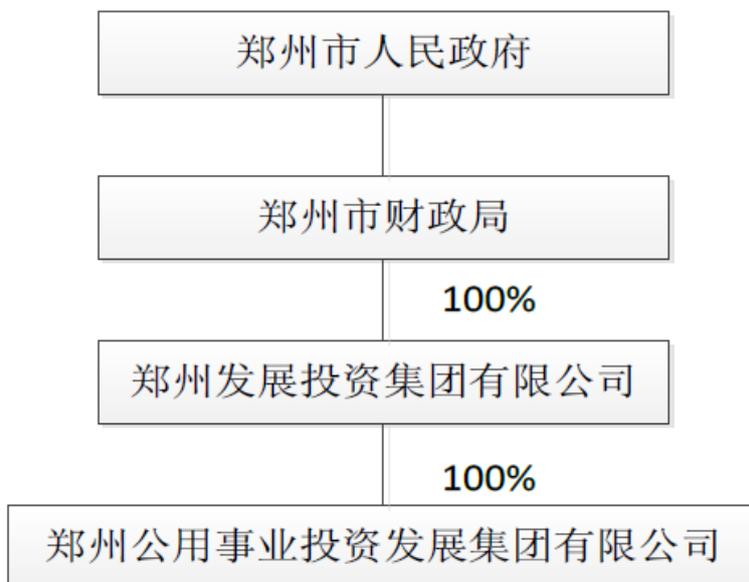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用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发投 100% 的股权，为郑发投的控股股东，为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对郑发投的出资人职责。

公用集团自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

公用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1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749.70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用集团的职责定位是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改建、维护及运营管理，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等。公用集团是郑州市政府的投融资公司，兼具资本运营公司性质。主要承担政府下达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融资任务，在实体企业业务范围之外发展自身业务。形成一定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公用集团的发展模式是服务实体企业融资需求和集团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服务实体企业实现合力和共赢；通过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形成集团自身盈利能力；通过承接政府任务，依托政府资源，形成发展实力，履行社会职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用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

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律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2、财务状况简表

由于公用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故无 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数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豫）审字[2014]001 号），公用集团 2013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1,295.08
总负债	2,1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999,139.08
资产负债率 ^{注 1}	0.0071%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92
净资产收益率 ^{注 2}	0.0029%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的通知》（郑政文【2005】81 号）批准，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 号）、郑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的通知》，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发投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与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用集团，郑发投下属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00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屋租赁。
2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林木、花卉销售；林地开发、维护；林业技术咨询服务。
3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生态水系工程的投资与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和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生态水系旅游点的开发、经营；与生态水系相关的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水系工程的投资业务。
4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0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郑州市城市一卡通的发行；城市一卡通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电子交易收费系统软件开发、销售和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6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7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收购人控股股东郑发投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004,119,326.75	8,374,939,130.47	9,052,946,669.36
总负债	31,805,431,216.05	2,742,570,348.48	3,605,012,0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951,970,282.25	5,622,233,753.91	5,440,536,869.06
资产负债率 ^{注1}	40.77%	32.75%	39.8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863,972,662.35	1,745,745,683.44	1,696,393,654.83
净利润 ^{注2}	1,691,733,275.30	181,696,884.86	190,648,416.96
净资产收益率 ^{注3}	3.68%	3.23%	3.50%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注 2：净利润中已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以下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新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丁青海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孙依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舒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伟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雷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刘天玉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军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娟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英杰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学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田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云润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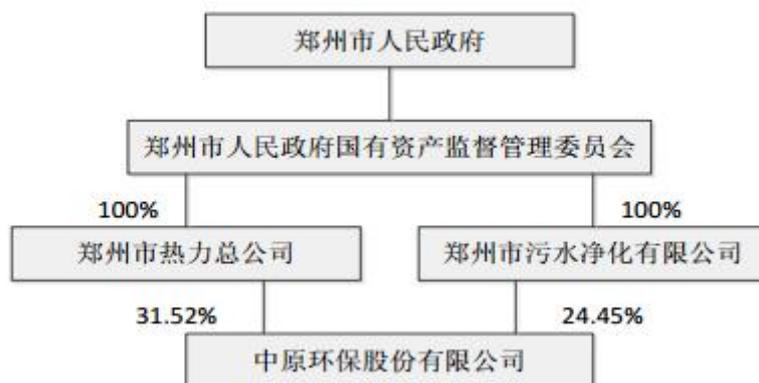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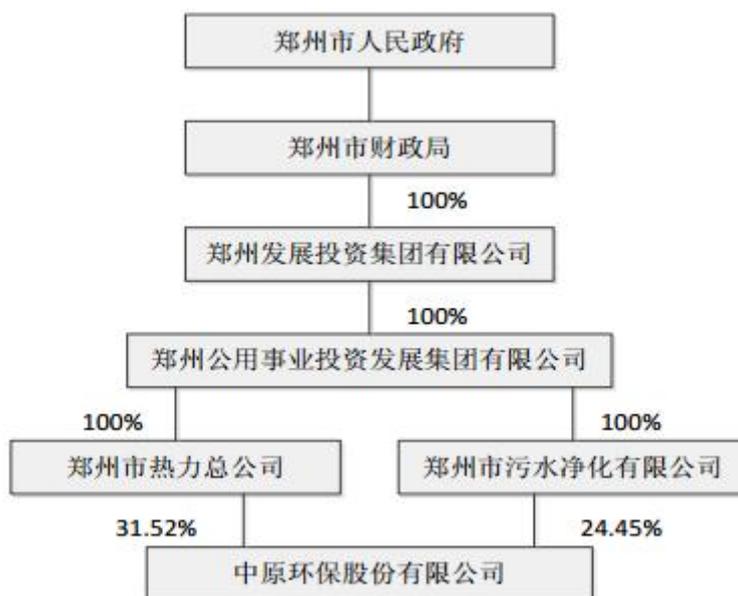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划转前，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 股权(产权)。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中原环保 150,811,17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97%。热力公司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郑州市政府国资委为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划转前，公用集团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原环保的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前中原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股份划转后，公用集团将持有热力公司 100% 的产权和净化公司 100% 的股权，并通过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原环保 150,811,17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97%。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热力公司；热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用集团；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郑发投，郑发投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政府的下属职能部门。

本次股份划转后中原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3日，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发布《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投委[2014]11号）。

随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下述批复文件：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发投[2014]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80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财办[2014]37号）。

上述主要内容如下：

1、郑州市政府国资委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划出方，公用集团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划入方。

2、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为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热力集团和净化公司100%股份（产权）。

3、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已经与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用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市国资委持有的郑州市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转注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豁免公用集团对中原环保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热力公司产权及净化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热力公司100%产权和净化公司10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二）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热力公司所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三）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65,875,236股股票，其中32,9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因本次收购性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构成的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收购，不会改变热力公司作为中原环保控股股东的现状，也不会改变净化公司作为中原环保第二大股东的现状。净化公司所持中原环保股份的权利限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第六节 财务顾问的分析及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就公用集团通过热力公司和净水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间接收购中原环保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 1、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5、本次收购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二、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文），郑州市人民政府拟一期注入公用集团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二期注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确保市委、市政府“强投资、夯基础、调结构、求提升”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和郑州都市区“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159 号文）的规划将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集团。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热力公司 100% 股权和净化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集团。

郑州市政府国资委进行此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国有资产配置，有利于郑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无偿划转前，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811,17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97%。本次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持有的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的国有股份，导致公用集团间接收购热力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关于收购人收购能力的意见

（一）收购人已提供包括下列文件在内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 1、公用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公用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公用集团董事会关于无偿受让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 国有股份的决议；
- 4、公用集团关于无偿受让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 国有股份相关过程的说明；
- 5、《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投委[2014]11 号）；
- 6、《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发投[2014]43 号）；

7、《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7号）；

8、《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8号）；

9、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79号）；

10、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80号）；

11、《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财办[2014]37号）；

12、公用集团与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13、公用集团与中原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及相关合同；

14、公用集团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15、公用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声明；

16、公用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

17、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

17-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

17-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

18、公用集团就本次股权划转所做出的承诺和说明；

18-1、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

18-2、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声明；

19、公用集团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及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20、公用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1、公用集团控股股东郑发投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2、公用集团最近一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23、公用集团控股股东郑发投最近一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2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25、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分析

1、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2、收购人符合以下要求：

（1）收购人依法设立、经营的法人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2）收购人注册资本金叁仟万元整；

（3）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4）收购人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收购人2013年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中原环保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控股股东郑发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对收购人的出资人职责。

七、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意见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中原环保的股东热力公司及净化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

八、关于收购人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4年3月3日，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发布《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投委[2014]11号）。

2、2014年3月7日，公用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通过了决议：同意将市国资委持有的郑州市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转注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14年3月18日，公用集团已经与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下述批复文件：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发投[2014]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80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财办[2014]37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及意见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用集团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原环保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原环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原环保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中原环保年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原环保存在与热力公司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用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次间接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用集团将积极寻找妥善解决上市公司与热力公司同业竞争的方法，督促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的1年内解决上述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问题。但由于热力公司和中原环保业务情况复杂，制订具体解决方案的时间尚不能确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解决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原环保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公用集团在对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告上市公司并敦促上市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并将通过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尚无对中原环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原环保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公用集团亦没有对中原环保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中原环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没有对中原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没有对中原环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尚无其他对中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提出的上述后续计划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中原环保的平稳过渡，有利于中原环保后续的发展。

十、对收购人与中原环保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分析与意见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热力公司仍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热力公司在中原环保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中原环保的独立经营能力，确保中原环保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中原环保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中原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保证中原环保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本公司向中原环保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中原环保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中原环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保证中原环保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中原环保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中原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4、保证中原环保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原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中原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中原环保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中原环保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原环保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5、保证中原环保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中原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中原环保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原环保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原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用集团目前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中原环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分析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原环保控股股东热力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0年6月21日下达的豫证监发[2010]247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显示，中原环保存在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7[2002]1 号）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规定，影响了中原环保的长远发展。

根据上述情况，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之间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本次无偿划转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用集团计划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积极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资产共用及划分不清的问题。

（1）严格按照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划定的区域开展供热业务。

目前，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均按照2005年07月21日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安排》中划分的区域经营供热业务（中原环保的经营区域为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热力公司未在上述中原环保的供热区域内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经营或业务活动。

上述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是行业特性所决定，除上述

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之外，双方供热业务区域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竞争性的经营和业务活动，双方在郑州市城区的供热业务属于同业但不竞争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用集团将继续督促热力公司遵守相关承诺，严格按照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划定的区域开展供热业务，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并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公用集团将以热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建议上市公司将供热业务相关资产整体出售给热力公司，退出上述区域的供热业务。若该交易届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3) 如果上市公司与热力公司或公用集团在处理上述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问题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上述资产处置届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用集团将督促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的1年内解决上述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问题；若上述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用集团将督促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履行相关程序审议该方案。

(4) 若上述资产处置执行过程中存在障碍，则公用集团将以热力公司控股股东、中原环保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建议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将双方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划分不清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供热区域进行分割并进行资产处置，以解决资产共用和划分不清的情形。

(5) 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若因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上市公司在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损失金额进行审计，公用集团将按照审定的损失金额承担补偿责任。

3、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上述情况，公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中原环保与其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上市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法；

3、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后及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次收购后，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用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中原环保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用集团子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控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形成关联关系，中原环保与其可能产生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公用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环保在本次无偿划转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十一、收购人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的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力。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子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有部分经营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供暖和向其采购自来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销售（供暖）额	采购额	占中原环保销售额比例	占中原环保全年采购比例

2012 年度	855,736.38	90,705.56	0.20%	0.04%
2013 年度	670,027.94	191,894.52	0.14%	0.07%

本次无偿划转前，郑州市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不构成关联关系，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无偿划转后，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环保在本次无偿划转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财务顾问的分析及意见”之“十、对收购人与中原环保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分析与意见”之“（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意见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原环保实际控制人由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郑州市财政局，控股股东仍为热力公司。

经核查，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的理由的分析与意见

（一）收购人申请豁免的事项

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发布《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投委[2014]11 号及郑发投、郑州市政府国资委、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批复。

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将持有的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 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转至公用集团。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中原

环保 150,811,173 股，占总股本的 55.97%，本次股份划转构成申请人间接收购中原环保。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申请人将成为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的控股股东。

由于本次收购股份超出被收购公司股份的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是申请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第1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规定，因此，申请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二）对申请豁免理由的分析及意见

本次股份划转之前，申请人没有持有中原环保任何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申请人将间接持有中原环保 150,811,173 股，占总股本的 55.97%。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划转，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 1 款“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规定，因此申请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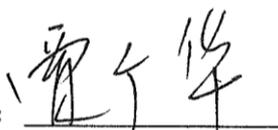
菅明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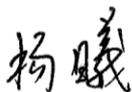
赵丽峰

部门负责人:



贾广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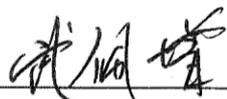


杨曦



王爽

财务顾问协办人:



武佩增

